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行 發 印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報 室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工 廠

第 貳 捌 貳 號
(本 號 報 一 張)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五月十八日(補登)

邇來物價波動，影響民生，政府正積極籌措有效方案，以期安定。詎意京滬等地，竟有若干學校之學生，及一部份工商界之職工，相率集眾請願，迭提過當之要求，出以越軌之行動，妨害公務，阻礙交通，即係有意鼓動風潮，擾亂社會之秩序，破壞行政之措施。長此不戢，將愈使物價波瀾趨長增高，而趨於紊亂，既違公衆福利之目的，尤貽國家民族之禍害，當屬明智者所不忍爲，實亦政府所難坐視。查妨害秩序與公務，刑法及違警罰法均有明確之制裁，除將各有關法律條文擇要公告藉彰警惕外，並經國民政府委員會國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根據施政方針第十條之規定，通過左列維持社會秩序臨時辦法六條，自即日起公布施行。

- 一、凡人民團體或學校學生，如向政府有所請求，應向當地主管機關呈請，主管機關不能解決時，應候主管機關向其上級機關呈請核辦，不得越級請願。
 - 二、凡人民團體或學校學生請願時，應派代表向主管機關陳述意見，其代表人數以十人爲限，不得聚衆脅迫，違者應依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規定予以解散。
 - 三、各學校學生如有罷課或游行示威或其他擾亂公安情事，各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採取必要之措施或予以解散。
 - 四、各地人民團體如有罷業罷工或游行示威或其他擾亂公安情事，各該管行政機關應採取必要之措施或予以解散。
 - 五、凡人民團體或學校學生，不遵守以上各條之規定，致妨害公共秩序，阻礙交通，妨礙公務，毀損公私財物或傷害他人身體者，當地政府應採取緊急處置，作有效之制止，其觸犯刑法者，並送由司法機關處理。
 - 六、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以上辦法及有關法律條文之規定，應由各級主管機關切實執行，並曉諭各機關團體學校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附有法律條文

一 刑法 妨害秩序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然聚衆，意圖爲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公然聚衆，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衆，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刑法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非常時期農礦公商管理條例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罷工罷市或煽惑罷工罷市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怠工或煽惑怠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四 違警罰法

第五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金。

一、散布謠言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國民政府令

故員郭宗道君追贈爲陸軍少將。此令。

故員田浚君追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員曾一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賈壽和、劉世助等二員追贈爲陸軍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補登）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丁項參政員曾琦、陳啓天、余家菊、何魯之已改任國民政府委員，常乃應已改任行政院政務委員，所遺參政員之職，業經依法遴選補充，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遞補國民參政會第四屆丁項參政員名單

于復先 彭 舉 郭仿儀 鄧壽麟 吳宗漢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補登）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丁項參政員王世顯已改任職務，所遺參政員一職，業經依法遴選補充，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遞補國民參政會第四屆丁項參政員名單

萬敬恩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補登）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參政員馬爾已改任職務，所遺參政員一職，業經依法遴選補充，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遞補國民參政會第四屆參政員名單

新贛省

艾 林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五月廿七日(補登)

國民參政會甲組山西省參政員，業經依法增選四名，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參政會甲項參政員增選名單

山西省

李培德 劉杰 武晉彭 張一善

國民政府令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丁項參政員鄭振文另有職務，所遺參政員一職，業經依法遴選補充，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遞補國民參政會第四屆丁項參政員名單

陳任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委員陳啓天另有任用，陳啓天准免本職。此令。
選任常乃惠為國民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經濟部部長李璜呈請辭職，李璜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行政院政務委員常乃惠另有任用，常乃惠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陳啓天為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經濟部部長。此令。

特任楊永漢、鄭振文為行政院政務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參事皮宗敬另有任用，皮宗敬准免本職。此令。

皮宗敬一員着以交通部公路總局工務處處長試用。此令。

交通部警察總局第五處處長楊華另有任用，楊華准免本職。此令。

農林部總務司黃華德、徐輔治呈請辭職，馮華德、徐輔治均准免本職。此令。

權理農林部總務司司員職務喻任聲呈請辭職，喻任聲准予免職。此令。

善後救濟總署安徽分署振務組主任竊德呈請辭職，竊德准免本職。此令。

職。此令。

派陶新為河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朱一民為山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齊憲孔為山西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權理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程楚樞另有任用，程楚樞准予免職。此令。

任命湯水成為北平市政府警察局長。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吳會謙署江蘇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朱剛為浙江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陳嘉謨為河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戴昭署浙江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丁家毅為四川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謝培傑為河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派尹其伊署河北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陳嘉謨為河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盧亨為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為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何文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陳書貽署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為廣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韋冠呈懇辭職。應照准。此令。

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起文為馬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翁偉滿為南京市政府財政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總字第五五四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查據司法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查本院前准准政各機關移送查封未獲案之漢奸財產各案，經以中
代電呈請鈞部核示，旋奉內閣代電開，查敵偽產業處理局等查封
之漢奸財產，尚未經法院偵訊者，應移送法院核辦，再由法院查封
，業經行政院於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以節京三字第三三八一號訓
令飭遵在案，茲所稱之漢奸既均係罪證確鑿，則此批漢奸之財產，
自由該處查封，呈請行政院備案并通緝，合電知照等因。奉此，自
應遵辦，茲查前准前第二方面軍肅奸專員辦事處移送查封漢奸沈文
興所有坐落本市慈愛西路惠和坊第八號及中華北路第二八五號房屋
二座傢俬一批等財產過處，經查訊該被告曾任偽廣東省財政廳廳長

縣財政局局長，偽廣東省稅務局番禺花局局長，經查對屬實，依
其職務性質，已不能謂無通謀叛國，圖謀反抗本國，為有利於敵偽
及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為，委係罪證確鑿，現已畏罪逃匿，業經
將上開財產查封，并委託粵桂閩廣敵偽產業處理局保管在案，理合
備文呈請察核，懇准轉報行政院備案，并轉呈 國民政府通緝，敬
候令示，俾得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
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長察核備案，
并轉呈 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飭遵等情到院。查該逆財產
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

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案 漢奸（依照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
偵字第二九五號 由 一項）

姓名 沈文興 別姓 男 年齡 未詳 籍貫 廣東番禺人

通緝 沈文興 廣東番禺人 未詳 廣州市順德縣花鄉一帶

緝犯 年月日時 處所 應送之機關

告罪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廣州市順德縣花鄉一帶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時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注意 行 四 拘提或逮捕之日期 拘提或逮捕之日期 拘提或逮捕之日期 拘提或逮捕之日期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住址 | 案情 | 罪 | 證 | 備考 |
|-----|----|----|-----|----|--|-----|---|----|
| 沈文興 | 男 | 未詳 | 番禺人 | 漢奸 | 該被告曾任偽廣東省財政廳廳長，偽廣東省稅務局番禺花局局長，經查對屬實，依其職務性質，已不能謂無通謀叛國，圖謀反抗本國，為有利於敵偽及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為，委係罪證確鑿，現已畏罪逃匿，業經將上開財產查封，并委託粵桂閩廣敵偽產業處理局保管在案，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懇准轉報行政院備案，并轉呈 國民政府通緝，敬候令示，俾得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長察核備案，并轉呈 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飭遵等情到院。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 | 第一項 | | |

院 令

行政院令

從洪字第一八五〇五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補登)

茲制定山東煙台威海衛市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煙台威海衛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山東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若任或補任，綜理本市政府事務，並指導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科室、分室各項事務。

-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 二、第一科 掌理民政事項。
 - 三、第二科 掌理財政事項。
 - 四、第三科 掌理教育事項。
 - 五、第四科 掌理公私建築公共工程及公用事項。
 - 六、第五科 掌理社會事項。
 - 七、第六科 掌理衛生事項。
 - 八、人事室 掌理人事事項。
 - 九、會計室 掌理會計事項。
 - 十、警察局 掌理警察事項。
- 第五條 本市政府置秘書三人，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科長六人，均委任或荐任，督學一人，視察員二人，合作指導員二人至四人，科員三十八人至四十八人，辦事員二十八人至二十八人，均委任，雇員十二人。
- 第六條 本市政府置主任一人，征收員六人至十人，均委任，雇員

十八。

技士三人，技佐二人，繪圖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三人，均委任。

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

第六條 人專室主任一人，科員二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

警察局長一人，委任或荐任，秘書一人至二人，科長四人，督學一人，分局長四人(威海衛二人)，消防中隊長、消防隊長各一人，分隊長三人，偵緝隊、警備隊分

隊各一人，科員十八至二十八，警察員四人至七人，技士一人，分局員四人(威海衛三人)，巡警二十人，辦事員十六人(威海衛十二人)，均委任，雇員六人。

第七條 本市政府應事實上需要，得設衛生事務所，其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市長。
- 二、主任秘書。
- 三、科長。
- 四、會計主任。
- 五、人事室主任。
- 六、經市長指定之人員。

第九條 本市政府及警察局辦事細則、會議規則等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從洪字第一八五二一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補登)

旅菲僑民章匪與，抗戰期間，參加長期捐資援戰會，發動捐款，實獻國家，及菲島淪陷，隨同軍軍反攻，具見忠勇，不幸臨戰陣亡，殉難於斯，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行政院令 從洪字第一八五二二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補登)

旅菲僑民葉金淵，抗戰期間，參加長期捐資援戰會，發動捐款，貢獻國家，及菲島淪陷，被敵拘捕，受虐釋放後，因病逝世，良深悼惜，應予褒揚，以慰忠魂。此令。

行政院令 從辰字第一八五二三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補登）

旅菲僑民李庄印，抗戰期間，參加長期捐資援戰會，發動捐款

葉玩璠

貢獻國家，及菲島淪陷，隨同盟軍游擊，具見忠勇，不幸被敵拘捕，竟遭殺害，良深悼惜，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行政院令 從辰字第一八五二四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補登）

李天澤

陳玉美

旅菲僑民洪友融，抗戰期間，參加長期捐資援戰會，發動捐款

蔡勳乃

石炳教

吳慶強

曾文敷

，貢獻國家，及菲島淪陷，遭敵慘殺，良深悼惜，應予褒揚，以慰忠魂。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民字第四八七七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補登）

案准 福建省政府本年二月十一日府秘內字第一五七八一號公函，以據三元縣政府電，為官章使用範圍如何規定，轉請解釋等由到部，當經本部擬具意見，呈請

行政院核定在案。茲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十四日從字第一三七四六號指令開，「呈悉。准

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等因。除函復福建省政府並分行各省市政府查照外，相應抄回福建省政府原函及本部原呈各一件，函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為荷。此致
各省市政府（福建省政府除外）

附抄送福建省政府原函及本部原呈各一件

抄福建省政府原函

案據三元縣政府代電稱，（一）官章使用範圍如何規定，是否僅限於蓋用上行文，抑平行下行均可，（二）機關主管，因公出差或請假，派員代行職務，其行文時，可否仍蓋該主管之官章，抑在某職某某代之行之下，蓋該代行人之私章，以上兩點，理合電請核示等情，查關於官章使用範圍一案，本部曾准貴部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渝民字第上〇五〇號公函開，案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通知單，以本部議復四川省政府請示官章使用範圍一案，奉 院長諭，依議辦理，相應通知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交議到部，經以官章使用範圍，除有規定者外，其他文件之含有證明性質，或屬重要而必須主官蓋章時，如證明書、機關預算及各項報銷表冊等，皆可酌量比照使用等由，惟內述官章使用範圍，除有規定者外一節，本部無案可稽，據電前情，相應函請查照賜予解釋見復，以便轉知為荷。

抄本部原呈

案准福建省政府本年二月十一日府秘內字第一五七八一號公函，以據三元縣政府電，（一）官章使用範圍如何規定，是否僅限於蓋用上行文，抑平行下行均可，（二）機關主管，因公出差或請假，派員代行職務，其行文時，可否仍蓋該主管之官章，抑在某職某某代之行之下，蓋該代行人之私章，轉請解釋到部，查關於官章使用範圍，本部前奉 鈞院交議，廣東省政府請示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行文使用印信疑義一案，

擬具行政機關行文署名蓋章辦法四項，呈奉 鈞院核准通行，嗣復奉 交議，據四川省政府呈，以官章使用範圍，除原辦法第一項規定者外，其他尚有何種文件，應行使用，請核示等情，當以官章使用範圍，除有規定者外，關於其他文件之含有證明性質，或屬重要而必須主官蓋章時（如證明書、機關判決單及各項報銷表冊等），皆可酌量比照使用等語，呈復率准依議辦理，並由部通函各省市政府查照各在案，原函疑義第一項，自可據以答覆。

至原函疑義第二項，則涉及行政法學上之「代理」問題，按行政官署之「代理」，因其性質不同，約可區分為「法定代理」及「授權代理」二種，所謂「法定代理」，又有兩種不同之情形，其一，為法規預料構成行政官署之自然人，在不能執行職務時，而先為其指定代理人，此種代理，只須不能執行職務之事實發生，即當然成立代理關係，其二，為法規預料構成行政官署之自然人，在不能執行職務時，而授權准其屆時呈請上級官署，指定代理人，此種代理關係，須俟特別指定後，始告成立，故又可稱為「指定代理」，至「授權代理」亦稱「任意代理」，即既無法律之規定，又不須呈請上級官署核准，而由被代理人，本諸一己之意思，以其權限內事務之一部，委託所屬佐吏代為處理之謂。

「代理」之性質，既有以上之區分，其責任自亦因之而異，「授權代理」既係出於被代理人一己之意思，則因其行為所發生之責任，自應仍由被代理人自負，至「法定代理」，其代理關係係依法定事實或特別指定而成立，代理權限及於官署職掌之全部，被代理人無指揮監督之權，故對代理人之行為，絕對不負責任。

關於代理權責之歸屬，既應視其代理性質而異，則官章私章使用之範圍，自應有明確之規定，竊意「法定代理」人員，既負其代理期間行為之全責，其權限及於官署職掌之全部，則其對外行文，如應蓋用官章時，自可使用官章，如應蓋用私章

時，亦應蓋用其本人之私章，惟職銜應署「代理某某職務」字樣，至「授權代理」人員，其代理行為既係出於被代理人一己之意思，所有責任仍應由被代理人自負，則其對外行文時，自應依照規定，分別蓋用官章，或原主官之私章，惟應於原主官職銜之後，另署「某職某某代行」，以示區別。

復查福建省縣政府辦事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縣長請假，應呈請省政府核准，並呈報該管專員公署備查，其職務指定秘書或科長代行」，是該省縣長因請假所指定代之人員，既有明文規定，似應視為法定代理人，若因公出所派代之人員，則應視為授權代理人，所議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

財政部令

京財參字第四一〇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補登）

綏靖區豁免直接稅辦法

茲制定綏靖區豁免直接稅辦法，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綏靖區經收復後，其重要特重者，自收復之日起，豁免直接稅一年。

前項應行免徵直接稅之地區，由財政部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條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第二類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及特種過分利得稅，以收復之日起滿一年為免徵期間，在免徵期間之所得利得，一律不予課稅，免徵期滿後發生之所得利得，至該年年終時結算課稅，或依稅法規定應行結算申報時征收之。

第三條 第二類乙項薪給報酬所得稅，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第四類財產租賃所得稅，第五類一時所得稅，一律自免徵期滿後開始征收，免徵期間之所得不予課稅。

第四條 綏靖區在收復前及自收復之日起一年內，所發生之遺產繼承事實，一律免徵遺產稅。

第五條 印花稅自免徵期滿之日起征收。

第六條 免徵期內成立之憑證，於期滿後繼續有效者，應按照稅法

規定稅率，補貼印花稅票，在免征期滿三個月內查獲未補貼者，免罰勒令補貼。

第七條 緩納區各種直接稅，在本辦法公布前已經核稅納庫者，不予退稅，其經核稅而尚未納庫者，准予免繳。

第八條 緩納區直接稅免征期滿，開征以前，應由當地征收機關佈告週知。

第九條 東北九省在本辦法公布後收復之地區，准依本辦法之規定，免征直接稅，仍由行政院以命令行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林部令 農參(卅六)字第九七二七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補登)

茲修正農林部各區農業推廣繁殖站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修正農林部各區推廣繁殖站組織規程

第一條 農林部為辦理全國農林漁牧等推廣材料之繁殖推廣事宜，按照農業環境，劃分區域，設立各區農業推廣繁殖站(以下簡稱「站」)，隸屬於本部農業推廣委員會。

第二條 各站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該區農林漁牧推廣材料及方法之示範事項。

二、關於各該區所需農林漁牧推廣材料之繁殖製造事項。

三、關於各該區農林漁牧推廣材料方法運用之專業指導事項。

四、關於供應及協助指導各該區內地方政府辦理有關農業推廣材料之繁殖製造推廣示範事項。

五、關於協助辦理各該區內各農民組織，介紹農業貸款，農林漁牧之調查統計事項。

第三條 甲種站置主任一人，荐任，乙種站置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

第四條 甲種站置技術專員六人至八人，委任，得荐任待遇，技術員八人至十人，技術助理員六人至八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酌用練習生三人至六人，雇員三人至六人。

第五條 乙種站置技術專員三人至六人，委任，得荐任待遇，技術員四人至八人，技術助理員三人至六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酌用練習生三人至六人，雇員二人至四人。

第六條 各站得就業務需要，分設總務、繁殖、推廣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必要時得設農場管理室，設主任一人，並得於區內各地設立繁殖場，各置場長一人。

第七條 各站置會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依照主計法規之規定，辦理或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八條 各站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社會部代電 京組三字第〇三〇〇四七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日(補登)

重慶市社會局 社二商字第六一二號暨六五九號兩代電及卯辰明馬兩電均悉。(一)商會會員欠繳會費，應限於改選前繳清，否則不得參加改選，會經本部解釋有案，該商會所議按實收會費計算權數之辦法，如經會員大會決議，亦可准照辦。(二)所謂名存實亡之公會會員，既據稱一向不納會費，不收公文，自不得參加改選。(三)已歇業而未申報退會之非公會會員，得於依商業登記法第二十條撤銷其登記後，予以除名。仰即轉知為要。社會部京組三辰灰印